確認書

立確認書人 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現任職於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因工作需要向本校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，依「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本人確認並無違反以下規定，若有違反本人同意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置：

1. 本人及配偶名下在金門地區無自有住宅。【新購(建)置住宅已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不在此限】
2. 本人及配偶曾獲政府輔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
3. 本人及配偶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，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
4. 本人及配偶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

此致

國立金門大學

切結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